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上）

20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消保法），修正「郵購買賣」之名詞及定義後成為「通訊交易」<sup>12</sup>，並為衡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權益，消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授權行政院訂定通訊交易解除權之合理例外情事，故於通訊交易有解除權之合理例外情事（屬特殊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且企業經營者於訂立契約時已將排除適用消保法第 19 條所定之 7 日解除權之資訊書面告知消費者<sup>3</sup>之情形，消費者將不再適用消保法第 19 條所定之 7 日解除權<sup>4</sup>。

行政院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發布「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以下稱本適用準則），又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第 18 條至第 19 條之 2 以及本適用準則之規定，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本適用準則之內容及說明如下，俾供參考。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條	本準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 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通訊交

<sup>1</sup> 消保法原條文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之訂立契約之狀態為「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修正後為「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意即將服務契約納入通訊交易之交易類型。

<sup>2</sup> 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sup>3</sup> 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sup>4</sup> 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p>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p> <p>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p> <p>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p> <p>三、報紙、期刊或雜誌。</p> <p>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p>	<p>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本條規定特殊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不適用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但不影響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法規規定可主張之權利，例如依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以下規定向企業經營者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p> <p>二、企業經營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商品或服務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有告知消費者之義務，爰於本條序文將告知義務列為合理例外情事之要件；企業經營者未履行告知義務，消費者仍可主張適用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權。</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